

本附錄二A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[編纂]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所編製之「會計師報告」之一部分，載入本[編纂]僅供參考。

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應與本[編纂]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附錄一「會計師報告」一併審閱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發出的報告全文，以供收錄於本[編纂]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